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v.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dv.com刊發。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G E M 的 特 色

GEM乃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頁所賦予之涵義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頁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一組新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4頁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執行董事：

郭朗華先生(主席)

龐剛先生

劉保東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北路131號

新奧特科技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壽博士

李優良先生

簡念強先生

徐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詳情；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詳情；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的詳情；
- (d)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e) 續聘核數師詳情；及
- (f) 建議修訂之詳情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而倘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行使，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0,332,000 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下列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 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即假設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為 630,332,000 股股份，則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126,066,400 股股份）；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的股份（「**購回授權**」）（即假設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為 630,332,000 股股份，則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63,033,200 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文 (b) 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 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該等授權時。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任何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釐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因此，劉保東先生(「劉先生」)、李萬壽博士(「李博士」)及簡念強先生(「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分別重選李博士及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及簡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條件；(ii)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建議重選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並評估各董事的教育背景、技能、專業經驗、可投入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名考慮重選的退任董事亦已確認，彼將能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職務。考慮到(其中包括)李博士及簡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

見解、有用指導及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李博士及簡先生各自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相稱。本公司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因此屬獨立人士，並相信李博士及簡先生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推薦劉先生、李博士及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博士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推薦彼重選連任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規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擬(a)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透過指定的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備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改；(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i)納入若干輕微的後續及內部管理修訂；及(b)採納已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新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有關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在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基礎上進行改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未有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新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新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續聘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栢淳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栢淳的核數費用之具體金額將由本公司與栢淳經進一步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及行業性質、預期審核範圍、建議審核時間表、人手安排以及預計所需之核數師資源。預期該核數費用將介乎約人民幣980,000元至人民幣1,030,000元(不包括實付開支)。栢淳已表示其願意於上述期間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外，董事會認為最終協定的核數費用不應與上述所示範圍出現重大偏離。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導致與上述估計出現重大偏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17.45(5A)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v.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朗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從市場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符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細則以及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該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0,332,000 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本公司已發行或購回之額外股份(即 630,332,000 股股份)，則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 63,033,200 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 10%。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應為根據細則、GEM 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為購回提供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僅可由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所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落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應佔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福雙先生(「鄭先生」)持有及／或視為於223,706,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鄭先生所持權益將由約35.49%增至約39.43%。上述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公眾持股數目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有關購回股份的 GEM 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GEM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就任何購回股份前而言，於結算任何該購回後，本公司或會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時的適用法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而該等因素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於日後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於獲董事會批准後，該等措施可能包括 (i) 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董事購回的權力

董事將就適用情況而言按照 GEM 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股價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086	0.050
九月	0.111	0.053
十月	0.098	0.063
十一月	0.114	0.071
十二月	0.110	0.0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84	0.060
二月	0.068	0.050
三月	0.088	0.065
四月	0.075	0.069
五月	0.096	0.066
六月	0.120	0.078
七月	0.117	0.062
八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4	0.06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劉保東先生

劉保東先生(「劉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劉先生擔任本集團前身公司新奧特硅谷視頻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運營。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劉先生任職於三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訊設備製造)，歷任副總經理和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劉先生擔任北電網路集團(加拿大)(為一家跨國電信及數據網絡設備製造商)項目經理兼產品經理。此前，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兩年間，劉先生任Motorola (Canada) (主要從事移動設備發明、裝配和交付)高級工程師兼項目經理。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比利時布魯塞爾大學授予計算機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17,118,66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14,118,669股股份，餘下權益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相當於3,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重續服務合約，目前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9,000元的董事袍金。劉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

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劉先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建議重選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2. 李萬壽博士

李萬壽博士(「李博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現時為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李博士在創業資本行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彼曾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李博士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山大學的社會學碩士學位，並於武漢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

李博士曾獲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卓越成就獎」、清科「2009-2011年中國十大創業投資家」、「福布斯(中國)中國最佳創業投資家」，以及俄羅斯全球夥伴論壇與國家發改委聯合頒發「中國最值得向世界推薦的創業投資家」。

李博士亦擔任中國股權投資家聯盟名譽會長、華夏新供給經濟學研究院副理事長、中國中小企業合作促進中心副理事長、中國留學人才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中山大學股權投資中心主任及新華都商學院創業導師。李博士亦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清華大學研究生院及武漢大學研究生院的客席教授。

本公司已與李博士簽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9,000元的董事袍金。李博士之薪酬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而日後可根據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所作決定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李博士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博士建議重選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3. 簡念強先生

簡念強先生(「簡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簡先生為北京尊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且目前為實際控制人。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簡先生於深圳匯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匯凱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簡先生亦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9,000元的董事袍金。簡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可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簡先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簡先生建議重選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作出下列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已以標註修改顯示)：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2.2	「地址」	指	<u>就本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否則須包括一個電子地址。</u>
	「董事會」	指	<u>董事會或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u>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電訊設施」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公司通訊」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通知」</u> 指 <u>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表示或進一步釋義，倘文義有所規定，亦應包括本公司按照本細則或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例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為免生疑，通知可以實體文本或電子形式提供。</u> <u>「普通決議」</u> 指 <u>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細則第 13.1013.11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u> <u>「人士」</u>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意有所規定)。</u>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出席」</u> 指 <u>於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時，應包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或倘該人士為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倘為任何股東，則包括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之委任代表出席，每種情況為：</u> (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 (b) <u>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備連線參與。</u>
	<u>「過戶辦事處</u> 指 <u>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u><u>股東及任何其他許可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u>虛擬會議」</u>
2.7	<u>凡提述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處，均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及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位、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形體之可見形式資訊；</u>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2.8</u>	<u>如成員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有所規定，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u>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由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獨立舉行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投票通過的決議之批准支持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
<u>3.6</u>	<u>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u>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3.73-6</u>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3.83.7</u>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u>3.93.8</u>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被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對應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規定。
<u>3.103.9</u>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u>3.113.10</u>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u>3.123.11</u>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u>3.133.12</u>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3.143</u> 13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u>3.153</u> 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u>3.163</u> 15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本公司將不會被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基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的、或有的、未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 <u>上市規則</u> 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 <u>細則第30.1條</u> 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u>6.56.6</u>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u>6.66.7</u>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6.76-8</u>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u>6.86-9</u>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u>6.96-10</u>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u>6.106-11</u>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u>6.116-12</u>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6.12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獲具體說明，且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 <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 舉行。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加入會議議程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u>12.4</u>	<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12.5</u>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以及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u>12.6</u>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u>12.5</u>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u>12.7</u>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12.8</u>	<u>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2.13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u>
<u>12.9</u>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u>12.10</u> 12.8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u>12.11</u> 12.9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 12.11 <u>12.13</u> 條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舉行。
<u>12.12</u> 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被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 12.11 <u>12.13</u> 條推遲至較晚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12.13</u> 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 12.9<u>12.11</u> 條或細則第 12.10<u>12.12</u> 條推遲： (a) 本公司應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遲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 12.10<u>12.12</u> 條延遲，未能刊登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延遲；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否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細則第 30.1 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 7 天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將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u>虛擬地點</u>)，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取代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有關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 12.4<u>12.5</u> 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 15 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13.4	<u>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 <u>(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 <u>(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u>
13.5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13.6</u>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u>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u>13.7</u> 13.6	投票應(受細則第 13.7 <u>13.8</u> 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 <u>電子投票</u>)，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u>13.8</u>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u>13.9</u> 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u>13.10</u> 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13.11</u> 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 <u>出席</u> 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應有(a)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按其中指定之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委託代理人或代表，但如委任或授權多於一位人士，委任授權文件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委任或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委任或授權。根據本條款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委任授權文件或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16.19</u>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包括根據細則第16.2條規定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u>16.20</u> 16.19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16.21</u>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u>16.22</u> 16.21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本細則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16.23</u> 16.22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u>16.24</u> 16.23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6.22<u>16.23</u>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
<u>16.25</u> 16.24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 <u>傳真或電報號碼電子方式</u> ，以書信或電話、 <u>傳真、電傳或電報電子方式</u> 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20.3	受制於細則第 16.19 <u>16.20</u> 至第 16.24 <u>16.25</u> 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 <u>董事會主席</u> ，並釐定其任期 一 。 <u>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該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u>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 <u>附加於或加蓋或印於</u> 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 <u>加蓋或蓋印</u> 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 <u>或印有</u> 印章。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23.2	每當任何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 (i) 在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或 (ii) <u>董事會認為</u>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24.11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倘： (a) <u>在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u> (b) <u>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u>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u>電匯至持有人或支票或股利單</u>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收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 <u>電匯</u> 、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 <u>電匯</u> 或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29.1	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29.2	本公司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指明的方式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u>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u>。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u>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任何本公司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以及任何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可通過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任何股東：</u> (a) <u>親自送達至該股東註冊的地址；</u> (b) <u>傳送或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u>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c) <u>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時，該郵件應通過航空郵件郵寄)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u> (d)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e) <u>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u> (f)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或； (g) <u>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u>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每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知。
30.5	<u>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 (a) <u>如以郵遞以外方式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應視為已於送交或留置當日送達或交付；</u>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u>均</u>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一；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c) <u>如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則應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而毋須接收人確認已收到有關電子傳送；</u> (d) <u>如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則應視為已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u> 30.7 (e) <u>如以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u>30.6</u>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條號	建議修訂
<u>30.7</u> 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u>30.8</u> 30.11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u>30.9</u>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u>30.10</u>	<u>在符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28.4條、第28.6條及第30.1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
<u>30.11</u>	<u>儘管股東可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有關通知或文件的電子文本外，另行向其發送其作為股東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文本。</u>
32.1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8樓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 通 決 議 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劉保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萬壽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簡念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時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凡提述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買賣，均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包括為履行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產生的任何責任而作出的出售或轉讓)，惟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條文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時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 7.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且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要求向有關機構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朗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朗華先生、龐剛先生及劉保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壽博士、李優良先生、簡念強先生及徐梅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